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认为：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其投资建设的印度尼西亚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，增资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29日